

《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编制和修订指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公约》

ICOMO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CROM



标题：《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编制和修订指南 / Gordon Fulton、Gwenaëlle Bourdin、Luisa De Marco、Susan Denyer。

姓名：Fulton Gordon，作者 | Bourdin Gwenaëlle，作者 | De Marco Luisa，作者 | Denyer Susan，作者。|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发布机构

描述：含参考文献

法语版标题：Guide pour l'élaboration et la révision des listes indicatives du patrimoine mondial。

书号：ISBN 9782918086321（平装本）

主题：世界遗产 | 世界遗产中心。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 预备名录 |

本文件中地理名称的使用或内容的呈现，并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其他参与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区域或其当局或其边境或边界划定的表态。

本文件所述观点并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其他参与组织的观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其他参与组织对本文件英文原本的其他语言译本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对其阐述的任何数据中的主要错误概不负责。

允许免费复制本文件/用作非商业用途，但要注明来源。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 2020 年 7 月公布本文件。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20 年

ISBN 978-2-918086-32-1

版权所有

© 图标：Becris 及 Freepik，源自：www.flaticon.com

© 封面：FEWMD，干城章嘉峰国家公园（《2016 年世界遗产名录》）：位于印度尼泊尔边界博克托克（Boktok）

《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编制和修订指南

本指南文件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的协助下完成编撰，旨在为处于世界遗产申报最初阶段（即提交申报之前或在提交申报的*上游程序*）的缔约国提供支持。

ICOMOS

11, rue du Séminaire de Conflans

94220 Charenton-le-Pont

France

电话：+33 (0)1 41 94 17 59

电邮：secretariat@icomos.org

<http://www.icomos.org>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Rue Mauverney 28

1196 Gland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99-0000

电邮：whconservation@iucn.org

<http://www.iucn.org>

ICCROM

Via di San Michele 13

I-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85-531

电邮：iccrom@iccrom.org

<http://www.iccrom.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1 45 68 11 04

电邮：wh-info@unesco.org

<http://whc.unesco.org>

鸣谢

下列缔约国的慷慨参与，为本文件的编撰提供了许多帮助，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加拿大、佛得角、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黎巴嫩、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许多个人和组织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尤其要感谢所有对这份文件的不同草案发表意见的人：来自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作者：Gordon Fulton、Gwenaëlle Bourdin、Luisa De Marco、Susan Denyer。

审核人：Anaïs Andraud、Kristal Buckley、Alfredo Conti、Regina Durighello、Toshiyuki Kono、Marie-Laure Lavenir、Grellan Rourke、Apsara Sanchez（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Tim Badman、Tilman Jaeger；Clemens Küpper、Peter Shadie（世界自然保护联盟）；Eugene Jo、Joseph King、Valerie Magar（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Mechtild Rössler、Alessandro Balsamo、Tiago Faccioli-Lopes、Luba Janikova（世界遗产中心）。

前言

为直接向缔约国提供指导和能力建设，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2015 年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正式通过了“上游程序”。自那以后，委员会高度重视在世界遗产申报的最初阶段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最好是在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时。因此，关于修改《预备名录》的上游程序协助申请的数量正在逐步增加：例如，2019 年，缔约国提交的申请中超过 50% 涉及《预备名录》。

除了上游程序之外，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2019 年确立了两个阶段申报程序的原则。第一阶段，由咨询机构“初步评估”缔约国《预备名录》中的遗产；第二阶段，是在编写和提交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完整申报材料之前。

鉴于以上两点，再加上初步评估的质量取决于《预备名录》的质量，因此，为缔约国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提供基本指导的需求量逐步增加。本指南文件正好响应这一需求。本文件以《预备名录》近期更新的几个示例为基础，旨在提供广泛适用的指导意见。

除了建议《预备名录》程序中需要遵循的几个基本步骤之外，本文件还列出了可能需要为缔约国提供协助的几个阶段，以及在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方面向咨询机构请求为缔约国提供意见、咨询和分析的方法，从而减少花费资源准备成功几率很低的申报项目的风险。但必须强调的是，作为上游程序的一个环节，在提供意见时，咨询机构不能对《预备名录》上的候选遗产是否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发表明确意见。而只能对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展现突出普遍价值这一问题发表建议。仅世界遗产委员会有权决定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是否具有突出普遍价值，是否应该被列入《名录》。咨询机构就《预备名录》流程提供的意见，无法保证一定会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也不代表对这一流程结果的认定。

关于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上游支持的任何方面如有问题，可向世界遗产中心提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1 45 68 11 04

电邮：wh-upstream@unesco.org

目录

鸣谢	1
前言	2
说明	5
《预备名录》：基本信息	5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1 条	
处在整个申报流程中的位置	
《操作指南》中的《预备名录》指导	
筛选遗产列入《预备名录》的流程：一般原则	
上游程序背景下的《预备名录》	
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循序渐进的过程	8
1. 筹备	8
理解世界遗产的基本概念	
组织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	
汇编研究和文件	
评估现有研究、分析和《名录》	
介入和支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2. 提出	14
评估世界遗产要求背景下的国家遗产清单	
提出或征集可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	
预期管理	
3. 评估	17
评估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展现突出普遍价值	
通过初步比较分析/研究，评估候选遗产的潜力	
评估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满足完整性和真实性条件	
评估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满足保护和管理条件	
评估候选遗产的潜在边界范围	
促进和支持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	
4. 协调	22
促进《预备名录》与其他《预备名录》之间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	
5. 批准和提交	23
生效、通过、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预备名录》	
制订宣传计划	
6. 回顾	24
定期更新《预备名录》	
总结	
咨询机构参与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的方式	27
关于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的一般意见（模块 1 和模块 2）	
个别候选遗产的特殊意见（模块 3）	
附件	30
附件 1：上游程序	

附件 2: 《操作指南》中的《预备名录》指导

附件 3: 修订《预备名录》的共享经验

附件 4: 申请格式示例

附件 5: 参考资料 (略)

说明

咨询机构

上游程序中咨询机构可以向缔约国提供支持和建议的步骤

指导性问题

本文件相关章节的指导性问题有助于评估候选遗产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OUV），包括完整性和真实性，还有助于进行初步比较分析或研究，以确定是否有可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重点

重点框对《预备名录》流程的具体方面和具体阶段进行更深入的审查。

关键信息

关键信息总结了各章节中最重要的事实和建议。

《预备名录》：基本信息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1 条

根据《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11.1 条，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 2 款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由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组成的清单。这份清单不需要详尽无遗，但应包括有关遗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件。”

这份清单，又称“《预备名录》”，包含缔约国认为可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其中可以包含“混合”遗产——既具有文化价值，又具有自然价值。还可以是构想的毗连跨界遗产（或非毗连跨国系列遗产）的组成部分（在此类情况下，涉及的所有缔约国需要确保各自《预备名录》的协调统一）。大约 95% 的《公约》缔约国都编撰了《预备名录》。缔约国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全部《预备名录》详见下列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处在整个申报流程中的位置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规定，除非申报遗产已列入缔约国《预备名录》至少一年时间，否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将不予考虑。可随时增加、删除或更新《预备名录》上的遗产。修改《预备名录》，可以是修改整份《名录》，或者是增加或删除个别遗产。

建议缔约国至少每十年重新审核和提交一次《预备名录》。《预备名录》的定期审核可以让缔约国全面回顾其文化和自然遗产，随着遗产观念的不断演变，尤其是文化遗产，可以让缔约国评估哪些可能适合列入其《预备名录》，以及今后可能申报《世界遗产名录》。

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在申报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整个过程从《预备名录》阶段开始，缔约国系统地确定其领土上其认为有潜力展现突出普遍价值（通常称为 OUV）的候选遗产，并将它们列入《预备名录》。然后选择一处遗产进行申报。根据计划，一旦申报过程中的这个额外阶段得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确认并开始运作，咨询机构将在此时对相关遗产进行初步评估。由缔约国编制申报材料，然后正式提交世界遗产中心，再将申报材料随咨询机构的独立评估报告转交委员会，以判定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普遍价值，是否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这一流程的每个阶段都必须与其他阶段保持一致，并且所有阶段应该建立在相关遗产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共同基础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提名流程不一定会让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只有当委员会认为遗产对全人类都有突出普遍价值时，才会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关键信息

《预备名录》是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编撰的有潜力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自然、混合遗产清单，其中包含潜在跨国和跨边界遗产的组成部分。

.....遗产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前提条件之一；只有缔约国《预备名录》上的遗产可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帮助全面了解缔约国或地区内可能具有全球意义，因此对超出国家范围的遗产识别产生影响的工具。

《预备名录》不是

.....缔约国内可以且正在进行申报的遗产的详尽无遗清单。

.....将来必然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清单。这也适用于从咨询机构处获得了“上游”支持的遗产。

.....无法更新的清单：《操作指南》建议至少每十年回顾一次《预备名录》。

从编撰《预备名录》，到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及持续的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系统的核心概念是“突出普遍价值”（OUV）。这一概念超越了国家意义，反映了遗产对全人类的全球意义。

《操作指南》中的《预备名录》指导

《预备名录》的编撰必须遵守《操作指南》最新版第 II.C 章（第 62 款至第 76 款）、附件 2A

和附件 2B 中给出的指南，详见下列网址：<https://whc.unesco.org/en/guidelines/>（另见本文件附件 2）。第 II.C 章描述了《预备名录》的程序和格式（第 62 款至第 69 款），介绍了《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的情况（第 70 款至第 73 款），还对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提供了建议（第 74 款至第 76 款）。附件 2A 和附件 2B 是将新的或经修订的《预备名录》提交世界遗产中心的格式。

筛选遗产列入《预备名录》的流程：一般原则

《操作指南》并未具体规定筛选遗产列入《预备名录》的具体流程或方法，但提供了一些重要建议。首先，建议缔约国在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最初阶段向咨询机构寻求上游建议。其次，应选择性地建立《预备名录》，最重要的是，要以证明候选遗产之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证据为基础。然后，缔约国应参考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编制的各种主题研究和分析。再来，建议缔约国促进《预备名录》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本文件附件 3 载有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一些具体经验。

另外，《预备名录》的编撰应该考虑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1994 年发起的“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全球战略》旨在确保《世界遗产名录》反映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多样性。建议缔约国考虑目前在《世界遗产名录》中还没有很好代表的类别和地区的遗产，并且他们也有可能展现出突出普遍价值（参见 <https://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操作指南》指出，《预备名录》是很重要的规划工具。当遗产被临时列入《预备名录》或没有可靠的技术基础时，发挥这一工具作用的潜力是最小的。采用系统方法筛选国家级遗产的综合流程，对《预备名录》和为此奠定基础的国家清单非常有用。对一个国家遗产资源的有序审查可以发现各种模式和关系，而这些在许多规划过程中是有用的。在国内外，《预备名录》还代表着缔约国对其认为在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认可。

为什么说《预备名录》非常重要

《预备名录》上的遗产完美地反映了位于缔约国境内的遗产，这些遗产有助于《世界遗产名录》的编撰，《世界遗产名录》充分代表着全球最杰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预备名录》意味着，相关遗产已经得到了很好的研究和盘点，因为这两个步骤对于理解它们的意义和理解它们丰富《世界遗产名录》的潜力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使得缔约国有机会对位于其领土内的遗产进行全面评估，并随着人类遗产（特别是文化遗产）观念的不断演变，审查这些遗产地的潜在特殊性。因此，《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促进研究，同时增进对缔约国遗产的了解和认识。

《预备名录》的编制和修订，还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初步磋商、合作和约定创造机会，包括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财产所有者和管理者、地方社区、原住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也可以帮助缔约国识别对候选遗产的具体保护和管理需求，这要以文化和自然遗产专家提供的专家意见为基础。另外，《预备名录》是非常有用的规划工具，使缔约国能够向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表明其未来可能做出的申报。

最后，《预备名录》是一种有用的资源，可供其他人在编制完整的《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材料

料过程中进行比较分析或研究。

上游程序背景下的《预备名录》


上游程序（参见附件 1）作为一种机制，使得缔约国能够在编制或提交《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材料之前，通过世界遗产中心直接向咨询机构获取建议、咨询和分析支持。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上游建议对于制定一个合理的流程来筛选候选遗产以列入《预备名录》非常有用。因此，建议缔约国在筛选过程中尽可能多地、尽可能早地利用上游程序。为此，上游程序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即在人力和财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请求协助编制、修订或协调《预备名录》。通过世界遗产基金的国际援助机制，可以获得一些筹备援助资金。

作为整个申报流程的第一步，稳健的《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包括，为决策确立坚实的基础；提出适当的候选遗产；在知情的前提下严格评估候选遗产；促进《预备名录》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批准和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最终的《预备名录》；之后定期回顾和更新《预备名录》。

咨询机构如何及何时协助缔约国

本文件载明了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的各个步骤。

咨询机构可以提供上游建议的步骤标记符号：

咨询机构提供的建议包含两类：

- 关于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一般意见**。此类建议集中在总体的《预备名录》之上，但不包括对个别遗产的深度分析。
- 个别遗产的**特殊建议**。可考虑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录》或进行申报。

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循序渐进的过程

1. 筹备

理解世界遗产的基本概念

自《世界遗产公约》生效以来的几十年里，世界遗产出现了独特的术语和专门知识。基本理解该术语后，掌握《预备名录》流程将会更加容易，并且达成目标的几率更大。作为出发点，世界遗产基本术语的词汇表和来源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whc.unesco.org/en/glossary/>；<https://www.icomos.org/en/2016-11-10-13-53-13/icomos-and-the-world-heritage-convention-4>；<https://www.iucn.org/theme/world-heritage/resources>。

最具相关性的世界遗产材料包括《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世界遗产基金财务规则》；与《预备名录》最为相关的《操作指南》。这些都可以在以

下网址获得：<https://whc.unesco.org/en/basictexts/>。世界遗产政策的在线数据库也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whc.unesco.org/en/compendium/>。缔约国提交的全部《预备名录》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操作指南》末尾载明了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另外，本文件的附件 5 给出了一些与《预备名录》有关的关键参考资料。世界遗产法定会议记录、决议、决定、委员会报告、大会简要记录和工作报告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whc.unesco.org/en/documents/>。如需要，世界遗产中心可提供进一步的书目建议。

国家价值与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别

《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是一个机会，可以借此确定那些可能被视为具有超越国家界限的潜在价值、与全人类最为相关的遗产。有时，参与评估此类遗产的人很难从超越国家和地区重要性的概念，转向全球重要性或“突出普遍价值”的概念。大多数国家级文化遗产清单都指定了一系列价值，其中最高的就是国家价值。缔约国选择向《世界遗产公约》申报的遗产时，通常有一个合理的假设，即具有国家价值的遗产——缔约国领土内最重要的指定遗产——是必需要考虑的遗产。

当然，已提出进行申报的遗产应该得到最高水平的国家保护。但重要的一点是，因为国家价值而受到保护的遗产其国家价值可能与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不同。

国家清单既考虑典型且丰富的遗产地类型，也考虑稀缺且在某种程度上罕见的遗产类型。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清单旨在寻找能够反映国家发展且能够证明国家地位的遗产。筛选遗产列入《预备名录》时，需要退后一步，考虑如何从国际和全球的角度，以一种全面的、与全人类高度相关的方式来评估遗产。无论遗产位于南美洲、太平洋上一个岛屿、欧洲或中非，需要世界各地都能很好地理解其突出普遍价值。因此，需要阐明的是，如何认定一处遗产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席卷世界历史（而不仅仅是国家历史）或者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展现地球历史、生命记录和/或地球上广泛的生物区域、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

六项世界文化遗产标准提供了六种不同的认定方式：杰作、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文化传统的特殊见证、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阶段的杰出范例、与环境相互作用的杰出范例、具有突出普遍意义的联系的体现。四项世界自然遗产标准提供了四种不同的认定方式：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学价值的地区、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或重要地质过程的突出例证、突出代表了不断演变的生态和生理过程、生物多样性原址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

如何验证标准，应该说明在国际背景下（而不是在国家历史、国家环境或国家背景下）遗产可被视为满足一个或多个此类可能性的原因。一处遗产可能已经满足了国家价值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但是它之所以超越国家意义，在更广泛的地理文化或生物地理背景下脱颖而出，并有可能赢得国际赞誉，肯定也是有重要原因的。在这一点上，比较分析可以作为一项重要工具，因为它应该可以帮助将一处遗产与其他可能被视为相似的遗产区分开来。

组织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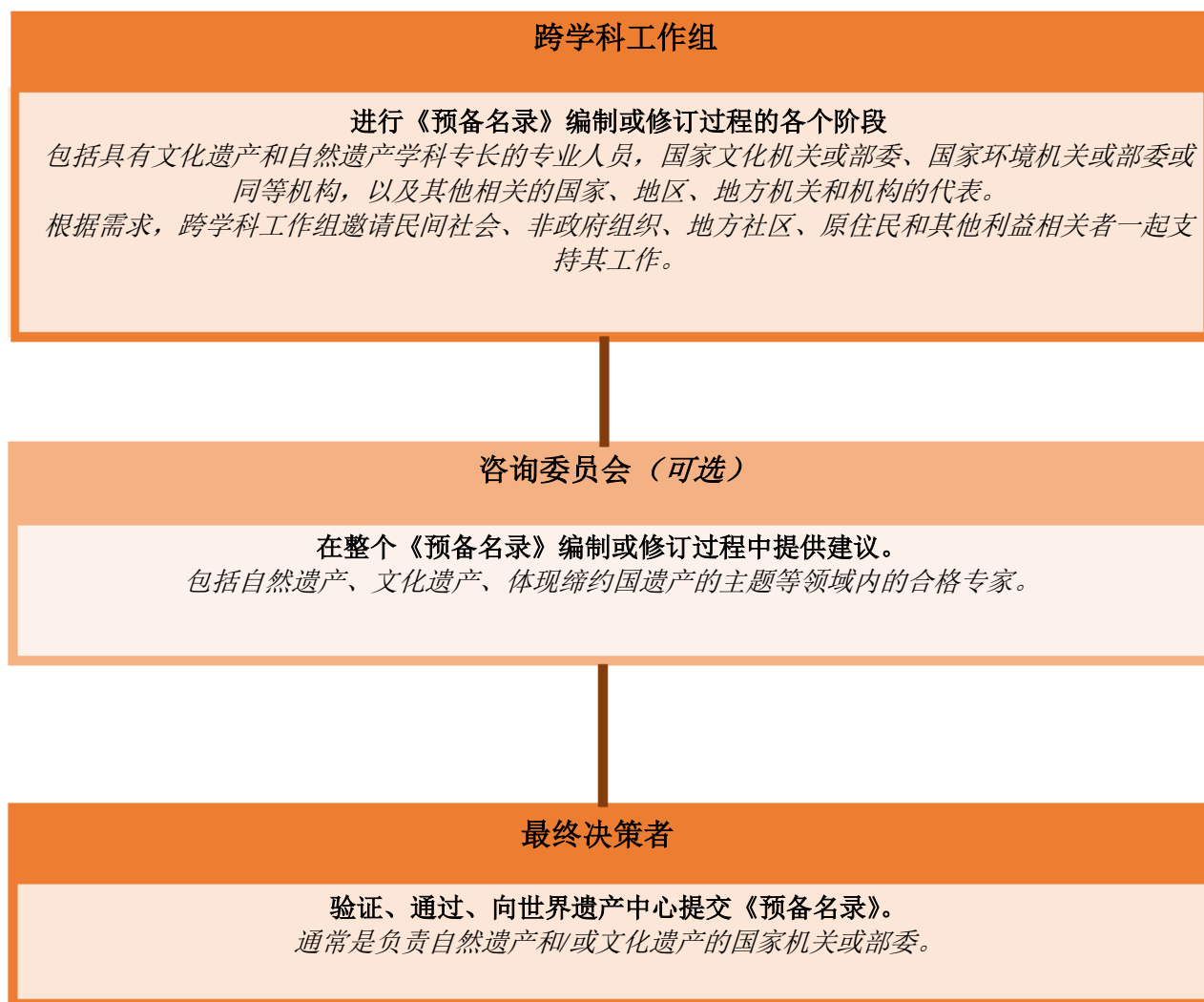
缔约国需要确定什么样的组织机构最适合来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缔约国内部能力、预计工作范围、预计时间安排和预算。在某些情况下，能否获得国际支持和配合也是在更新《预备名录》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咨询机构可以就现阶段需要达成什么向缔约国提供建议。然后在这一基础上，缔约国可以根据其自身情况建立自己的组织

机构。

所选择的组织机构需要寻找和汇集所有相关材料，确定、处理和提出候选遗产，供缔约国的最终决策者（通常是负责自然遗产和/或文化遗产的国家机关或部委）评估。具有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学科专长的专业人员需要参与到这一过程中，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混合遗产方面的专业知识也必须反映在机构设置中，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主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地区、地方机关和机构的代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也可能掌握可以为这一过程提供帮助的相关信息和知识。这种专业知识和信息的集合应形成一个跨学科的工作组。

无论预计工作范围或复杂程度如何，确保遗产的专业知识是有效组织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一个关键考虑因素。对于复杂的项目，可能还需要保证项目管理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专业知识。

除了跨学科工作组之外，近期对《预备名录》进行大量回顾和修订的许多缔约国，还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在整个过程中提供咨询建议（见附件 3）。该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内合格可靠的专家组成，他们负责评估所有申请列入《预备名录》的申请材料，并向缔约国的最终决策者建议他们认为哪些遗产应该列入。



汇编研究和文件

重要的是，缔约国应收集关于《预备名录》候选遗产的足够信息，包括相关的已公布和未公

布清单、科学研究、描述、照片和图形资料、研究、历史、保护报告的状况或状态、地图、遥感数据、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等。尤其应采取措施识别、尊重、整合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生态知识。还应收集缔约国境内外、其他缔约国《预备名录》上具有相同或类似性质及价值的遗产的信息，以帮助筹备初步比较分析/研究。

可以获得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清单是需要收集的第一个信息来源。根据《世界遗产公约》，各缔约国必须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并向后代传承其领土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项责任的对象是所有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而不仅仅是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这是《公约》的一项关键要求，其终极目标是确保全世界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安全。

简言之，清单是用来收集、整理、储存遗产信息的工具，也被认为是任何保存或保护系统的第一步。清单通常载有遗产资源的名称和所在位置，一般还附有地图，对其物理形式和主要价值特征要素的描述，其历史和说明材料，如照片和图纸等。根据编制清单的目的，就收集信息的类型和范围而言，清单可能有所不同。

国家清单可能包括不同类型的国家遗产的详尽列表，但《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仅包括有潜力展现全球意义的遗产。

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水平上，已就国家清单开展了大量研究。从自然和文化遗产，到可移动物体，再到无形的实践和表达方式，不同类型的遗产有不同的模型、经验和范例。附件 5 载明了这项研究的范例。

超越国家清单

国家级遗产清单通常反映出了国家价值特征要素和国家优先事项，会影响对遗产地、物体、主题等类型或类型的选择。根据编制清单的目的，就收集信息的类型和范围而言，清单也可能有所不同。虽然国家或地方清单是识别和保护一个国家的遗产的重要工具，就编制或修订《世界遗产预备名录》而言，仅靠它们可能还不够，因为其中所包含的遗产资源可能在国家甚至地方一级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但不一定具有全球意义。

在编制或修订《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第一阶段，国家、地区、地方清单是非常有用的基本信息来源（名称、所在位置、所有人、状况、遗产类型），这些对于筛选一个国家内可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非常有用。如果缺乏此类清单，就需要对缔约国境内的遗产资源进行调查。

清单，尤其是文化遗产清单，通常是分散的遗产资源的大规模“集合”，其中包含对识别、保存、保护遗产而言至关重要的信息，但通常不能很好地表明这些资源是否反映出一个或多个可能在世界遗产级别得到认可的遗产主题或现象。

国家级自然遗产清单可能不像文化遗产清单那么常见，但只要有了，都是重要资源。它包括物种及其分布和/或迁移模式的数据，以及森林和湿地等特定类型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清单。国家和地区保护区网络是确定潜在相关候选遗产的另一个重要来源。就自然遗产而言，建议参考国家、地区、国际称号和国际工具，如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重要鸟类区和特有鸟类区，以及零灭绝联盟区域、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 200 个优先生态区域、国际保护组织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及荒蛮地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与世界自然基金会植物多样性中心。

最重要的是，国家级文化遗产清单通常与自然遗产清单没有明确的联系。但是，《预备名录》需要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考虑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只有在《预备名录》的编

制或修订流程同时考虑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情况下，《预备名录》才是可信赖的。

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首先要收集已经列入国家清单、最有希望的候选遗产的信息和文件。研究范围应超越国家清单中的信息，并且应该查阅、筛选和交叉参考研究报告、科学出版物、历史旅游书籍、专家意见等多方来源。从世界遗产的角度审视广泛的信息来源，可能有助于识别目前不在国家清单上、但有可能被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

这种做法不仅有助于识别逃过国家级清查并适合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以启动针对特定遗产的识别、研究、保护流程，还可以发现国家清查系统中可能存在的漏洞或弱点，从而为修订和更新系统本身提供了一个机会。有时可能会出现需要修订保护性立法的情况，因为它没有得到更新，以至于可能没有反映出遗产知识的演变，或者因为某些类别可能是立法所缺失的。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和生态系统，以及乡土遗产、文化景观、20世纪建筑遗产、工业和技术遗产、其他表现形式的遗产，可能未被列入国家清单或未得到充分保护，虽然它们可能是相关国家的代表，并有可能成为《预备名录》的有效候选遗产。

评估现有研究、分析和《名录》

建议编制《预备名录》的缔约国首先放眼全局，如扩大审查范围，考虑尚未受到保护的国家遗产，创建一个较长的候选遗产“初步名录”，之后再对这份名录进行删减，只保留最有可能展示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这种全局观有助于找出缔约国特有的、超越缔约国的、对全人类具有重要意义遗产，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将扩大和丰富这一《名录》。

第一步，建议从缔约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的角度出发，审查其他缔约国的《预备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

同时建议缔约国利用咨询机构编写的与之相关的全球和地区主题研究报告。其中涵盖了非常广泛的主题，如岩画艺术、文化景观、生物群落和火山等。这些是在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时或者时机合适时编制的，用来支持潜在预备名录申报和世界遗产申报。他们以咨询机构和受认可的合格组织和个人开展的技术研究、缔约国《预备名录》审查、《预备名录》协调会议报告为基础。

本文件附件 5 载明了一份现有研究清单，可在以下网站获得：
<https://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也建议缔约国参考由咨询机构编写的分析报告，以便找出《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录》中的空白（参见附件 5）。这些分析报告可以让缔约国比较不同主题、地区、地理文化分组、生物地理区域、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地区主题研究尤其有助于确定超越国家界限和管辖范围的遗产价值。进行这些比较还可以提供另一个角度，缔约国可以从这个角度出发，在国家清单中寻找候选遗产。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些分析报告是十多年前编写的，所以应该结合咨询机构最近的成果来阅读。我们必须认识到，仅仅是填补空白并不能成为将某个遗产列入《预备名录》的理由；无论如何，遗产必须要有潜力展现突出普遍价值，包括满足完整性、真实性、保护和管理的特定要求。

许多有关自然遗产的分析研究是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重要来源（参见附件 5）。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公布了许多研究协助寻找适合列入《预备名录》的自然遗产，还公布了可能找到具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遗产的特定区域的研究。

还有其他研究以及国际和国家的遗产和保护区优先排序方案，有助于确定具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遗产，特别是与世界遗产标准(ix)和(x)有关的自然遗产。例如，陆地和海洋生态区域代表性不足的例子可能可以考虑列入《预备名录》。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 200:

全球保护的优先生态区域、国际保护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与世界自然基金会植物多样性中心、国际鸟盟特有鸟类区和重要鸟类区等，都是识别对全部或部分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遗产的工具，因此对于识别潜在相关区域特别有用，尤其是与世界遗产标准(x)相关的区域。

最近开发的地图简编和在线工具（如综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https://www.ibat-alliance.org/>）整合了上面提到的一些优先排序方案以及其他方案，从而可以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国家和地区保护区的空白分析和优先排序工作也是如此，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https://www.cbd.int/protected/pow/>）。

我们必须意识到，将某处遗产列入到任何此类研究或工具中，并不能代表其具有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这些研究和工具有各自不同的标准、门槛和要求，且它们并非与《世界遗产公约》完全一样，采用相同的标准、完整性、真实性、管理、保护等综合要求。尽管如此，它们有助于识别当各种价值综合考虑时可能预示着有可能被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然后可以根据特定遗产的信息和评估，进一步缩小这些遗产的范围。

在《预备名录》的修订过程中，缔约国应回顾当前在他们《预备名录》上的所有遗产，以找出那些最有可能满足突出普遍价值要求的遗产。开展此类回顾工作期间，缔约国考虑将已在《世界遗产名录》中有很好的代表的遗产类别列入《预备名录》时，应尤其严格，因为申报列入工作可能会面临挑战。

关键信息

建议在缔约国内广泛筛查文化和自然遗产，创建一个较长的可被视为具有全球意义的候选遗产“初步名录”，然后再对这份名录进行删减，只保留最有可能展示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

对《预备名录》的修订也需要重新审视已列入《名录》的遗产。

介入和支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作为介入的第一步，调查并编制一份与遗产相关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名单是有帮助的。参与且知情的利益相关方将有助于创建一份更好的《预备名录》，并有助于支持对个别候选遗产的长期保存、保护和管理。介入也使得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有机会提出他们的担忧。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尽早提供机会，讨论将某处遗产列入《预备名录》或可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影响，并在《预备名录》流程完毕之前妥善讨论出现的任何问题。下面的“提出”章节载明了关于预期管理的建议。

与各个候选遗产有关联的人们通常掌握了重要信息和建议。考虑潜在的候选遗产时，强烈建议适当考虑地方、传统和土著知识，同时应掌握地方情况，如观念和资源使用等问题。关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情况下，世界遗产申报成功的几率更高，因此在《预备名录》流程中，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优先事项。

《操作指南》强烈建议各种各样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充分、有效、性别平衡的参与。贡献者的范围应该体现出各项遗产的价值范围，在理想情况下，应该包括在国际背景下对遗产有充分认识的专家：一些修改《预备名录》的缔约国邀请了世界遗产领域的外部专家担任顾问。在适当情况下，贡献者应包含遗产所有人和管理人、研究人员和学者、地方社区、原住民，以及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地方和地区政府、高等院校、地方商家、旅游经营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和合作伙伴。不同社区参与世界遗产活动的指南和工具可

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40/>。除遗产部门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也是非常有用和相关的。例如，重要的海洋保护区可以由不同于陆地保护区的机构负责监管，但在此过程中也应同样予以考虑。

如果遗产对原住民的土地、权利、领土或资源造成影响，《操作指南》要求缔约国应当通过原住民自身的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咨询、与之真诚合作，以便在遗产列入《预备名录》之前，获得他们自愿的、事先的、知情的同意。这与《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住民参与政策相符（详见 <https://en.unesco.org/indigenous-peoples/policy>）。《操作指南》鼓励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在许多方面的参与。相关介绍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496/>。

应涉及哪些相关方

当编撰《预备名录》的责任从专家和政府机构扩大到包括更广泛的个人和组织时，《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过程才是最有效的，他们有机会通过协商、会议、互动网站和其他可能的途径贡献他们的知识和理解。

地方社区、原住民、政府、非政府和私人组织、商业部门、资源使用者、其他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的这种包容性参与，将鼓励共同分享遗产利益，共同分担当前和未来保护遗产的责任——无论它最终是否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因此，在整个过程中，应寻求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支持，以确保任何有潜力申报世界遗产的遗产，除了责任政府之外，还能得到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支持，并且这种支持基于对可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影响的充分理解。

要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是，为关键参与方的参与创建一个公平透明的流程，关键参与方要获得利益相关方和有关公众的尊重，还要加强对《预备名录》流程结果的支持。在整个流程中，需要谨慎管理各种预期。

模块 1：通用的或有针对性的概念能力建设（参见第 50 页）

2. 提出

评估世界遗产要求背景下的国家遗产清单

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产清单过渡到能够展现出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名录，这个过程代表着创建完善的《世界遗产预备目录》的基本挑战。《预备名录》上的遗产应该具有“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操作指南》第 49 款）。仅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这不足以列入《预备名录》。

世界遗产标准作为基本工具，可以将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产清单缩减成能够展现全球重要意义的遗产的《预备名录》。缔约国必须通过十项世界遗产标准的过滤去筛选他们的国家清单，以确定哪些遗产可能符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初始标准。还必须进行其他评估工作，以评估这些遗产在完整性（针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真实性（针对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满足《操作指南》要求的潜力。这些都在下面的“评估”章节中讨论。

关键信息

国家清单是缔约国遗产信息的主要来源，但需要其他来源和科学知识的补充，以评估遗产的潜在全球意义。

仅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这不足以列入《预备名录》。

列入清单的遗产必须通过世界遗产标准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有潜力满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要求。

提出或征集可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

一些缔约国已成功地从各种遗产提议者、遗产所有人/管理人或相关公众那里征求关于将哪些遗产列入其《预备名录》的建议。其他缔约国已要求或委托候选遗产相关领域的专家提出方案。对于这两种情况，事实证明，使用主题框架对一些缔约国很有帮助。缔约国的价值特征要素和能力将影响最适合提出或征集可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的做法或混合做法（分享经验的选择详见附件3）。因此，这一决定将确定用哪种结构来提出或征集申请。

可以提出一种开放的、“自下而上”的《预备名录》提案征集流程（可能以缔约国的相关主题为基础），供公开讨论。自下而上的方法无疑具有许多优势，特别是在展现地方对提案的支持和公众参与方面。也会出现一些具有明确主题的遗产，它们被提议列入《预备名单》。但是，自下而上的方法也可能导致由于提案过多而无法成功，最终被拒绝带来深深的失望。也可能导致在其他主题领域内缺乏申报，而在这些领域，缔约国很有可能提出候选遗产。

另一方面，一种封闭的、“自上而下”的流程，以专家分析为基础，而不是以公众意见为基础，这可以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且通常具有科学严谨性。尽管如此，经验证明，“自上而下”的方法常常对地方支持和公众参与不够重视，但这两个因素在世界遗产目标中占有重要地位。

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结合起来，虽然可能比较复杂，但提供了另外一种可能性。无论选用哪种方法，建议缔约国尤其注意找出其领土内可能最终有助于打造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平衡的《世界遗产名录》的著名遗产。例如，缔约国可能希望找出与各自遗产有关的和各自遗产专属的主题或话题，以丰富全世界最杰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名录。

最开始创建较长的遗产“初步名录”可以多创造出一些机会。在判断哪些遗产有潜力展现出突出普遍价值，应被列入《预备名录》之前，过于狭隘地划定关注范围，则可能漏掉这些机会。

标准化的申请格式有助于在筛选过程中达到统一性和公平性。还可以更轻松地评估提交资料，因为各个候选遗产所提供的信息是可以比较的。最后，对于被选定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标准化申请格式中要求的信息可以作为填报最终“《预备名录》提交格式”的依据（参见下文“提交”和附件4）。

缔约国希望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的总数不得不给予考虑。这一总数应该根据缔约国的内部能力，以及如《操作指南》第61.(a)款所述提出新遗产列入名录的限制条件来确定。

编撰遗产初步名录的好处

为确保《预备名录》经过严格的筛选流程，不仅需要考虑筛选流程，还要考虑创建一份较长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混合遗产的初始或“初步”名录，以供考虑。除了提供可供选择、最有可能展现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之外，编制一份初步名录也是一个加强理解特定缔约国文化遗产资源范围的机会。

可列入初步名录的这些遗产来自于哪儿，如何提出，它们体现了什么？

这些问题没一套固定答案，且缔约国已采用了许多不同方法。但如果最终筛选流程的结果将具备可信度，那么从中选择遗产的初步名录也需要具有基本的可信度。

理想情况下，《预备名录》应该是一份声明，表明特定缔约国能够为《世界遗产公约》提供些什么。换言之，一个缔约国有哪些可能是全球罕见的而其他缔约国没有的遗产地，与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有很大相似性的遗产除外。同时，遗产需要被认为是超越了对国家的重要意义；独一无二的遗产不一定是具有突出价值的遗产。

为了找出可能同时满足这些关键要求的遗产，除了需要了解《世界遗产公约》的知识之外，还需要了解相关缔约国更广泛的地理文化或生物地理背景。创建供讨论的遗产初步名录的良好起点可能包括，调查地质和生态过程以及历史长河如何塑造了这个地区，或者这个地区的哪些发展是其他地区所没有的，或者是否存在独特的表现形式，或者这个地区比其他地区更好地保存了哪些文化、自然和地理/物理方面。满足这些初步名录标准的遗产，以前可能没有被认定为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参见“国家价值与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别”重点框，第 16 页）。

可建议编制地方级、国家级或者这两者之间的中间级初步名录。需要建立机制，鼓励采用广泛的、多学科的方法找出各个级别的遗产，因为有时在地方一级，人们离遗产太近，无法充分认识到其更广泛的重要性，而在国家一级，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产可能被列为高度优先，从而忽视了较低层次的遗产。创建初步名录可以让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和支持，虽然只有一部分遗产被列入最终正式的《预备名录》，但是初步名录通常会使得遗产获得更高的知名度和更好的保护。

编制遗产初步名录



改编自《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2011年）第 16 页

预期管理

在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时，预期管理可能是一项挑战：将出现下列令人失望的情况：一

些遗产无法被列入最终的《预备名录》；候选遗产被列入《预备名录》，但某些个人或组织存在担忧；定期回顾和修改过程中，将一些候选遗产从《预备名录》中删除；《预备名录》上的候选遗产未按预期很快申报世界遗产等等。

应制定策略来管理预期，以防《预备名录》进展到出现任何不利情况的阶段。其中一个策略是，筛选流程统一地、严格地适用于所有申请。应向公众和所有提议者声明这一策略。这可以通过标准化申请格式来实现，标准化申请格式应详细说明可考虑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的要求信息和信息详细程度。另一个策略是，将《预备名录》流程与《公约》的义务、预期和限制紧密联系起来，例如：主要关注突出普遍价值，或《操作指南》中至少每十年重新回顾一次《预备名录》的建议。

关键信息

通过解释《公约》和《操作指南》中规定的义务和限制，和严格采用统一的筛选流程，与《预备名录》流程的所有参与方进行清晰一致的沟通。

模块 2：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流程（参见第 50 页）

3. 评估



评估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展现突出普遍价值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阐述了为什么某项遗产对全人类都很重要。缔约国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认定理由，应汇总证明遗产具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主要价值特征要素，并且应认真参考《操作指南》进行编写。遗产的完整性（针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真实性（针对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也是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组成部分，并将在下文中进行讨论。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2011 年）第 34-44 页载明了用于评估突出普遍价值的十项标准的解释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preparing-world-heritage-nominations>。

关于六项文化遗产标准的更多指南，参见：

http://www.icomos.org/publications/monuments_and_sites/16/pdf/Monuments_and_Sites_16_What_is_OUV.pdf.

关于四项自然遗产标准的更多指南，参见：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0399>（陆地遗产）；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29196>（海洋遗产）；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2797>（地质遗产）；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0424>（标准运用（vii））。

必须强调的是，作为上游程序的一个环节，在提供意见时，咨询机构不能对《预备名录》上的遗产是否具有拟议突出普遍价值发表明确意见。确定咨询机构内官方职位的责任由各咨询机构的世界遗产小组独自承担。收到申报材料并完成综合评估流程之后，由世界遗产小组决定咨询机构将向世界遗产委员会做出的有关突出普遍价值的建议。另外，政府间世界遗产委

员会单独负责决定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和是否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另外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咨询机构在《预备名录》流程中提供的意见不影响这一评估流程，也不影响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遗产是否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最终决定。

下列问题有助于在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背景下，确定一项遗产的哪些方面可以表明它是适合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

关于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指导性问题

- 在《世界遗产公约》背景下，哪些方面使得候选遗产可能展现出对全球的突出价值？
- 有哪些科学证据和数据可以评估候选遗产对全球的突出价值的潜力？还需要哪些研究？
- 为了理解候选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候选遗产所处的文化和/或自然背景或现象是怎样的？
- 除了已提出的之外，还有不同或其他的理由认为候选遗产具有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吗（即它还有其他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可能满足其他世界遗产标准吗）？
- 在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方面，候选遗产是否还有任何问题或缺点？
- 在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方面，候选遗产的优势和劣势分别是什么？
- 遗产的价值是否更适合通过其他国际称号（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等）而不是“世界遗产”称号获得认可？

通过初步比较分析/研究，评估候选遗产的潜力

为了大致了解候选遗产是否适合列入《预备名录》，有必要编写初步比较分析或研究报告。比较分析旨在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上是否有空间容纳申报遗产，并从价值和价值特征要素的综合角度来确定，确定其他地方（包括其他《预备名录》上）没有类似的遗产。应将相同类型、相似价值和价值特征要素的遗产与候选遗产进行比较，还应在相关地理文化区域中（文化遗产），或在陆地或海洋生物地理领域、生态系统类型、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自然遗产）中进行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在《世界遗产公约》背景下，全球独一无二的遗产不一定是对全球有突出价值的遗产。

就自然候选遗产而言，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只有跨越边界或超越国家的系列遗产，或者现有世界遗产上超越国家的系列延续，才被认为满足完整性条件。

在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确认编写综合比较分析或研究报告这一挑战的阶段，如果最终有望获得世界遗产申报，则对候选遗产的初步比较可仅限于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其他类似遗产上。如果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和其价值特征要素（表达或传递突出普遍价值的要素）已经有了很好的代表，那么遗产可能不是能够扩大《世界遗产名录》范围的最佳候选遗产，因此可能不是适合列入《预备名录》的最佳候选遗产。《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2011年）第67-73页载明了比较分析报告编写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preparing-world-heritage-nominations/>。

评估某项遗产是否有潜力展现全球意义时，建立合适的比较框架非常重要。这里提供了一些问题有助于构建这一比较：

关于比较分析/研究的指导性问题

- 根据候选遗产所表现的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与之相关的比较领域或主题有哪些？就文化遗产而言，地理文化区域通常被定义成世界上的一个特定区域，但也可能是全世界；就自然遗产而言，所涉及的主题和所涉及的区域将是全球性的。
- 进行比较的相关规模水平是怎样的？在国家级、地区级、全球级水平上，是否存在具有类似价值和价值特征要素的其他遗产？
- 为编写相关比较分析/研究报告，需要考虑哪些指标或因素？其中涉及到候选遗产所处的自然、历史和/或文化背景或现象。
- 在缔约国境内外，哪些遗产能够比得上候选遗产，所以必须在候选遗产的比较分析/研究中予以考虑？
- 相同比较区域内，哪些遗产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价值和价值特征要素，所以应当予以考虑以编写适当、相关的比较分析报告？
- 在参与比较的遗产中，哪一方面让候选遗产脱颖而出？

评估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满足完整性和真实性条件

完整性，简单来说，是指支持所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所有价值特征要素的整体性和完好性，且这些价值特征要素没有任何威胁。**真实性**是指候选遗产中能够可信地、真实地传达所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理据的价值特征要素。真实性只适用于文化遗产，以及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的文化方面。**价值特征要素**是遗产中能够直接表现或传达所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方面（通常但不完全是无形的）。

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于证明突出普遍价值至关重要。这两个性质与证明遗产满足一个或多个世界遗产标准同等重要。因此，在《预备名录》阶段（以及随后的所有阶段），应尽可能仔细地考虑完整性和真实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评估包括，确定哪些价值特征要素需要包含在候选遗产的界限内，以充分理解和传达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更重要的是，是否有任何重要价值特征要素已经消失。因此，建议在评估候选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状态之前，尽可能清晰地描述支持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理由及其价值特征要素。

作为未来申报的一部分，最终划定相关遗产界限（和缓冲区）时，清楚了解价值特征要素位置将成为一个有用的起点。

至于完整性，需要确认候选遗产的整体性和完好性。整体性和完好性意味着，所有必要的价值特征要素依然存在于遗产中，没有丢失或出现严重损坏或腐烂。另外，任何价值特征要素都不应受到开发、恶化或忽视的威胁。就文化遗产而言，价值特征要素都必须保存完整，且侵劣化过程的影响得到控制（参见《操作指南》第 89 款）。就自然遗产而言，生物物理过程和地貌价值特征要素应该相对完整，保证长期维持。四项自然标准中每一项都定义了一条完整性条件（参见《操作指南》第 90-95 款）。

至于真实性，缔约国需要确定传达文化遗产（或混合遗产的文化方面）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相关价值特征要素是否“真实地”（即可靠地、可信赖地）传达，以及相关价值特征要素的任何变化是否导致候选遗产有意义地传达其突出普遍价值的能力降低或丧失。

完整性和真实性是证明突出普遍价值的两个要素。因此，在整个申报过程的早期《预备名录》阶段，应尽可能仔细地加以考虑。《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2011年）第61-67页载明了关于完整性、真实性和价值特征要素的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preparing-world-heritage-nominations/>。

以下提供了一些问题，引导初步评估完整性和真实性：

关于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指导性问题

完整性

- 为了充分理解和表现候选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哪些价值特征要素需要列入其界限当中？是否有任何重要价值特征要素已经消失？
- 候选遗产的规模和配置是否适合容纳表现突出普遍价值的所有价值特征要素？如果这些价值和价值特征要素分散在不同区域，候选遗产是否包括有限的系列组成部分可以共同展示（但不能单独展示）突出普遍价值？
- 候选遗产的价值特征要素（包括其物理结构和/或其生物物理过程和地貌价值特征要素）是否保存完整？候选遗产是否因为开发和/或疏忽而受到任何负面影响？
- 在审查传递候选遗产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的整体性和完好性时，或者在未来划定界限以确保传达候选遗产重要意义的价值特征要素和过程的完整表示时，是否出现了任何问题或挑战？
- 对于因为自然遗产价值而被纳入考虑的候选遗产，是否考虑了《操作指南》中针对每项自然标准的具体完整性条件？

真实性

- 候选遗产的哪些价值特征要素对传达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至关重要？它们是如何传达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
- 哪种类型或哪种程度的价值特征要素变化会导致候选遗产有意义地传达其突出普遍价值的能力降低或丧失？
- 在识别传递候选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时，或者在审查它们是否“真实地”传达或表现这种价值时，是否出现了任何问题或挑战？

评估候选遗产是否有潜力满足保护和管理条件

理想情况下，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将获得缔约国内、遗产的司法管辖和背景下最有效的长期立法、规范、机构的和/或传统的保护。这可能包括传统保护制度提供的保护，和以保护突出普遍价值为首要任务的原则。在《预备名录》阶段，如果保护措施并未完全落实到位，应根据《操作指南》第96款至第102款，说明在不久的将来将为相关遗产提供的保护措施。对于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必须将保护重点放在传达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上。

在《预备名录》阶段，建议缔约国去评估针对每项候选遗产的现行管理计划或制度（如有的话），并思考可能存在的挑战和机遇，以最终满足《操作指南》中针对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要求（第108款至第118款）。尤其是针对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其管理计划或制度必须集中在对支持其突出普遍价值的各项价值特征要素的长期保护和养护

上。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2013年)第4章载明了关于遗产管理制度的一般价值特征要素的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managing-cultural-world-heritage/>。

就自然遗产而言,根据经验,候选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制度越早满足《操作指南》要求,产生的结果往往越好。有时,这可能涉及到加强对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在这一点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分类系统可提供有用的指南(参见<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about/protected-area-categories>)。

最终,管理目标必须承认,保护支持所提出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是最重要的,高于支持多种用途和其他宗旨的任何其他目标。

评估候选遗产的潜在边界范围

当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缔约国必须表明,遗产边界涵盖了所有能够传达其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和特点。尤其是,边界范围必须包含一套整体完好的能够满足完整性条件的必要价值特征要素。就自然遗产而言,必须按照每项选定标准评估这一条件。

虽然在《预备名录》的编撰阶段确定最终的遗产边界还为时过早,但还是应该考虑这一方面,例如:确定一个范围区域,一旦该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及支持这一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得到更明确的界定后,就可以进一步完善和调整该范围区域。划定最合适的边界的有用起点是找出和描绘支持候选遗产具有潜在全球意义的价值特征要素。这些初步界限在遗产被列入《预备名录》之前可能是足够的。请务必牢记,最终在提交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完整申报材料时,需要合理的遗产边界、明确的划界理由或说明,以及适当的缓冲区。

信息的范围和水平

对于为列入《预备名录》而征集或提出的候选遗产,缔约国必须确定,什么信息和多少信息被认为是合适的且有启发性的。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

- 是否应该批准或要求申请人提供支持材料?
- 初步比较分析/研究需要完善到什么样的程度?
- 遗产可以列入《预备名录》之前,是否需要贯彻实施管理计划或书面管理制度?
 - 遗产可以列入《预备名录》之前,是否需要法律保护?
- 修改《预备名录》期间,应该如何处理已在现有《预备名录》上的遗产?

整个流程中,在《预备名录》阶段要求的信息是有用的,即使它不像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整套申报材料那样完整和详细。

促进和支持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

为评估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录》的现有支持水平,缔约国应按照《操作指南》第64款与地方社区、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进行协商。如果遗产有不止一位土地所有人,例如

城市综合体，应该认真审查相关的管理机构。

如果遗产位于原住民的领土上，是原住民的居住地，和/或在其他方面对原住民非常重要，或者如果他们的权利或资源可能受到影响，则应该咨询原住民、并与之合作。根据《操作指南》第 64 款和第 123 款规定，遗产可被列入《预备名录》之前，必须获得他们自愿的、事先的、知情的同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住民参与政策载明了更多相关信息和指导，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s://en.unesco.org/indigenous-peoples/policy>。另见 2012 年世界遗产公约和原住民国际专家研讨会的结果（<https://whc.unesco.org/en/events/906/>）和其他基于权利的做法的资源，如“我们的共同尊严倡议”（<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849>）、“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https://whc.unesco.org/en/sustainabledevelopment/>）、“国际原住民世界遗产论坛”（<https://iipfwh.org/>）。

在评估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时，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地方社区的参与，包括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这是一个关键要素，既可以确保当地人民的接受，也保证给他们带来的明确好处，从而建立了一种管理遗产的文化。在世界遗产的层面上，不同类型的遗产管理越来越得到认可，一些成功模式倡导多方参与，使当地人民能够参与有关遗产及遗产管理的决策。缺乏利益相关方的支持可能在遗产的长期管理方面引发一些问题，并且大大降低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机会。

关键信息

确定候选遗产的价值特征要素、特点和流程，评估它们以哪种方式、在何种程度上表现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识别和描绘潜在的价值特征要素，是对划定合理边界范围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在《预备名录》阶段，找到和邀请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领域的重要专家和机构、关键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是有助于进行申报流程后续步骤的一项重要要求。

遗产必须体现对全人类具有重要意义的主题和价值，才能被列入《预备名录》。

《预备名录》阶段的初步比较分析或研究，对于识别可展现潜在的全球意义、据此进行可靠申报的遗产至关重要。

可能需要加强和扩大遗产保护，包括在周围区域，以满足《操作指南》的保护和管理要求。考虑到将来可能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候选遗产的规划、保护或管理可能需要的任何未来行动进行预测是有用的。

4. 协调

促进《预备名录》与其他《预备名录》之间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

为了完善对所有《预备名录》的整体融合，强烈建议缔约国在地区和主题上协调各自《名录》。这一过程涉及到许多缔约国集体评估他们各自的《预备名录》，在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的协助下（如需要）并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回顾各种机会，并确定各自《预备名录》中的共同主题（《操作指南》第 73 款）。如果理想的话，应在《预备名录》筛查流程结束之前进行协调。附件 3 载明了缔约国有关这一方面的某些具体经验。

协调是提升《预备名录》质量的一项有效工具。另外，还有巨大潜力鼓励缔约国在更新各自《预备名录》和筹备申报材料时进行地区合作和有意义的对话，包括可能出现的跨边界遗产

或系列遗产。就后者而言，所提出的系列项目中所有已识别的部分遗产必须列入各个参与缔约国的《预备名录》。如此一来，才能提交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完整申报材料。跨国跨界遗产申报《预备名录》提交格式，参见《操作指南》附件 2B。

协调还有助于更新《预备名录》，以响应地区优先行动和地区世界遗产策略。还有可能会导致现有世界遗产的跨国延伸。最后，协调可以促进对跨国跨界共同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关键信息

促进地区级《预备名录》的协调，通过以下方式对相关缔约国带来好处：

- 针对地区内存在的缺项和共同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和分析；
 - 按照地区优先行动更新《预备名录》，对地区世界遗产策略做出贡献；
- 就自然遗产而言，识别出那些满足完整性条件的遗产（仅限于跨界或跨国系列遗产，或者跨国系列遗产的延伸）；
- 通过潜在的跨界和跨国系列遗产的延伸，加强现有遗产的完整性。

模块 3：有关候选遗产的初步资料（参见第 51 页）

5. 批准和提交



生效、通过、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预备名录》

一旦最终选定了可能适合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后（考虑到与其他缔约国《预备名录》的任何协调），将向缔约国的最终决策者（通常是负责自然遗产和/或文化遗产的国家机关或部委）提交《名录》草案，以便在国家层级上进行生效和正式通过。

缔约国完成编制《预备名录》的编制时，应通知公众和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参见后文的“制订宣传计划”）。公布《预备名录》进行公开咨询之后，正式通过之前，应对《预备名录》进行认真审议。通过后，缔约国需要采用“《预备名录》提交格式”或“跨国跨境遗产申报《预备名录》提交格式”（可在下列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预备名录》。这些格式载明了候选遗产的名称、地理位置、遗产简要描述、所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初步认定理据。就各个候选遗产而言，标准化申请格式中要求的信息可以作为填报最终“《预备名录》提交格式”文件的依据。每份《预备名录》的内容由相关缔约国自行负责。

《预备名录》并不代表所有潜在的遗产地。《预备名录》可随时提交、随时修改。

制订宣传计划

向普通公众、利益相关方、团队成员等传达与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有关的信息应按计划进行。在《预备名录》阶段，编制和发布宣传计划，可以让公众和关键的利益相关方掌握其目标和状态。宣传计划团队可以准备背景资料、问答、公告、媒体发布和其他交流工具。公布流程信息并在网站上进行更新可能是有用的。

宣传计划的主要内容有目标受众、目标、沟通工具、频率，以及计划各个部分或阶段的设置。《预备名录》项目要求与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进行讨论，为他们提供提问、查看计划、分享观点等机会。在讨论过程中，有必要尝试预测这些组织和个人可能有什么看法、担忧或敏感问题，从而预测他们可能会提出什么问题，以便事先准备一些相关的事实和答案。宣传计划专员主要负责组织和筹备这些讨论活动。

6. 回顾

定期更新《预备名录》

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定期审查各自的《预备名录》，找出可能展现突出普遍价值的候选遗产。所建议的审查周期不得超过十年。

根据计划的审查范围，如本文件所述，可采用类似方法审查和更新《预备名录》。或者，如果现有的《预备名录》似乎很好地响应了目前的《操作指南》，则可以采用不那么详细的审查方法。附件 3 载明了缔约国有关这一方面的某些具体经验。回顾或更新《预备名录》，使缔约国能够定期审查其领土上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丰富性，并确保其识别、保存、保护、展示和传递给后代的能力，同时建立和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的关系。

定期回顾（如一年一次或两年一次）可能会有所帮助，尤其是结合在国家层级上对候选遗产迈入申报阶段的准备情况进行正式评估，利用结构化的后续流程，包括需要满足的要求和截止时间。如此一来，《预备名录》将成为申报的有效规划工具。

总结

为便于参考，下表汇总了缔约国计划编制或回顾《预备名录》（不仅仅是简单的个别添加或删除），应该考虑的关键措施。载明了《预备名录》流程所包含的步骤，提出了各个阶段最短持续时间的建议，这些都是以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的经验为基础。

右栏中，三个“模块”是指咨询机构可向缔约国提供的建议的类型。主要涉及到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过程中的步骤和关键措施。接下来几页中介绍了这些模块的更多详情。

关键信息

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方法。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具体取决于与各个缔约国具体背景有关的许多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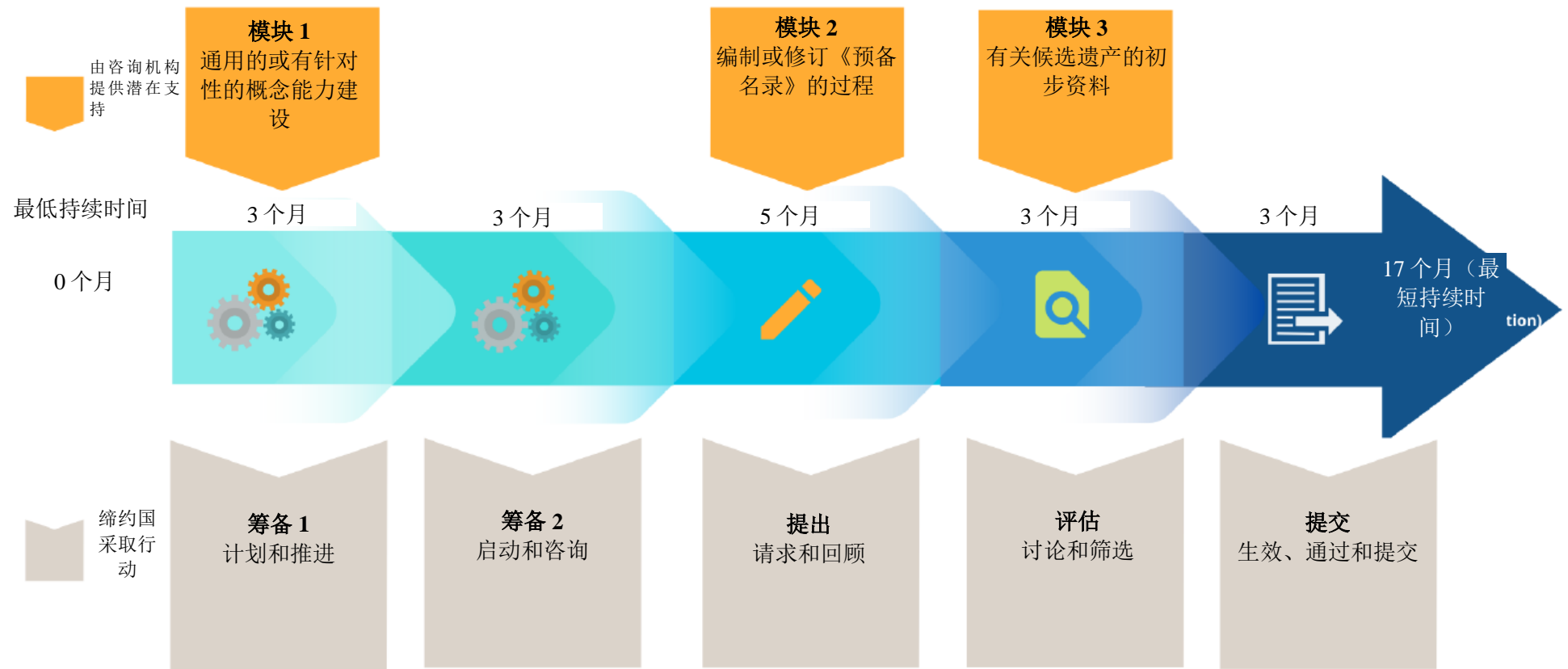
尽管如此，这一流程由几个基本要素构成：

- 全面的、有科学依据的、经过充分研究的信息；
- 认真规划、结构完整、同时涵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织机构方案；
- 广泛咨询，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地方大力支持。

通常，《预备名录》应该与委员会“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的优先项目相呼应，而不应提倡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已有很好代表的遗产类型的遗产申报。

阶段	缔约国关键措施汇总	最低持续时间	咨询机构的建议
筹备1 计划和推进 	建立跨学科工作组；确认项目范围、流程、计划表、分工和预算；【选择咨询委员会】；筹备宣传材料，以便启动；制订申请格式	3个月	模块1 通用的或有针对性的概念能力建设
筹备2 启动和咨询 	公开启动【并宣布咨询委员会】；与遗产组织开会讨论目标和流程	3个月	
提出请求和审查 	提出或征集标准申请格式的《预备名录》申报材料；回应公众疑问；对申请进行专家评审；【咨询委员会开会评审申请】	5个月	模块2 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过程
评估讨论和筛选 	向选定的提倡者发送后续问题【如咨询委员会要求】；与提倡者进行后续讨论【如咨询委员会要求】；由跨学科工作组进行信息合并；【咨询委员会开会草拟最终建议】	3个月	模块3 有关候选遗产的初步资料
提交生效、通过和提交 	向最终决策者做简报，由最终决策者生效《预备名录》；准备宣传材料；公告和启动后续沟通；向利益相关方和申请人提供反馈；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最终的《预备名录》	3个月	

修订《预备名录》并由咨询机构提供支持



咨询机构参与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的方式

咨询机构长期以来一直就《预备名录》的编制、修订和协调向缔约国提供广泛的咨询意见。虽然没有“一刀切”的办法，但有一些标准形式已证明能有效满足缔约国的需要。这些形式主要分为五大类：研讨会、专家会议、书面评估、实地考察、报告，且主要以专家审评、资讯员、研讨会主持人和指导文件等形式呈现。

咨询机构主要提供两类意见：关于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一般意见；考虑列入《预备名录》或考虑申报世界遗产的个别候选遗产的特殊意见。后一项意见与《预备名录》整个修改过程的意见分开提供。一切都要以资源充足为前提。

关于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的一般意见（模块 1 和模块 2）

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可提议召开研讨会或专家会议，以便为缔约国提供与世界遗产和《预备名录》概念的能力建设相关的一般意见，或者与修改流程本身有关的一般意见。模块 1 和模块 2 都可以在地区范围内或缔约国范围内进行。与模块 1 有关的协调研讨会可由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和世界遗产中心地位的能力建设机构来促成。

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一般/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协助修订《预备名录》（模块 2）或评估个别候选遗产潜力（模块 3；见下文）的一般过程中，为确保咨询机构及时提供高质量意见，缔约国的参与人员应掌握世界遗产相关概念，包括对《预备名录》流程的基本了解（模块 1）。

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过程

一旦决定编制、修订或协调《预备名录》时，咨询机构可以协助缔约国澄清需要实现哪些目标。通常来说，最开始是指导收集有用的研究和文献，并就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中可能存在的机会提供意见。初步考虑哪些主题和类型可能会获得国际认可也有助于这一进程。最开始创建和讨论较长的潜在遗产“初步名录”，有助于为最后正式《预备名录》选出高质量的候选遗产。

利益相关方、权利持有人和其他关联人士的全面参与，

是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预期）环节。咨询机构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就界定参与项目范围、流程、时间安排和分工为缔约国提供意见。越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就越要关注宣传计划和预期管理。

个别候选遗产的特殊意见（模块 3）

咨询机构还可针对个别候选遗产提供特殊意见。

有关候选遗产的初步资料

经证明，咨询机构的书面评估和/或实地考察（附最终报告），是为个别候选遗产提供初步资料的可行机制。书面评估和/或实地考察依赖于国际专家在相关领域内的专业知识，且报告分析了各种优势和劣势，进而指明了候选遗产是否值得进一步考虑将其列入《预备名录》。

下表将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参与协助缔约国编制或修订各自《预备名录》的方式划分成三个“模块”。针对每种情况，指出了模块所对应的《预备名录》过程中最适合的步骤。

关于《预备名录》的上游意见是在充分理解下列原则的基础上提供的，即确定咨询机构关于最终申报之可能性的官方立场的责任完全由各个咨询机构的世界遗产小组承担。这些小组在既定和透明的程序内运作，详见《操作指南》附件 6。这些小组单独负责决定咨询机构最终将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另外，世界遗产委员会单独负责决定申报遗产是否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若所讨论的任何候选遗产变成咨询机构在未来申报流程中的评估对象，则咨询机构就《预备名录》的编制或修订提出的上游意见，应传达至各自世界遗产小组。

对于本文件未提及的主题，建议缔约国根据具体情况向世界遗产中心或咨询机构寻求协助。


咨询机构可提供的上游意见概览



关于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一般意见

模块 1：一般或有针对性的概念能力建设

焦点	可提供的建议范围	形式	阶段
世界遗产相关概念 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遗产公约》——历史、目标、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操作指南》 突出普遍价值（OUV） 有代表性的、均衡的《世界遗产名录》 列入标准 真实性和完整性 保护和管理 	研讨会	筹备 1 
《预备名录》相关概念 建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1 条 在整个申报流程中的定义和位置 《操作指南》中的《预备名录》指导 候选遗产筛选流程：一般原则 促进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 定期回顾遗产和筛选流程 	研讨会	筹备 1 


模块 2：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流程

焦点	可提供的意见范围	形式	阶段
《预备名录》相关概念 建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1 条 在整个申报流程中的定义和位置 《操作指南》中的《预备名录》指导 候选遗产筛选流程：一般原则 促进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 定期回顾遗产和筛选流程 	研讨会	提出 

<p>筹备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p> <p>协助 筛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需要满足哪些需求？ 收集信息、支持、资源的机会和约束 回顾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 初步考虑潜在主题/类型 创建较长的潜在遗产“初步名录” 讨论《预备名录》候选遗产，以编撰完整的申报材料 	研讨会	<p>提出</p> 
<p>利益相关方的参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过程、范围、时间安排和分工 国家、州/省、市政府代表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 非政府组织 利益方和公众 宣传计划和预期管理 	研讨会	<p>提出</p> 

个别候选遗产的特殊意见（模块3）

模块 3：有关候选遗产的初步资料

焦点	可提供的意见范围	形式	阶段
<p>有关候选遗产的初步资料</p> <p>评估潜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展现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 评估满足完整性和真实性条件的潜力 编写初步比较分析/研究报告 一般方法问题 总结和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候选遗产；需要进一步开展分析工作或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候选遗产；无需进一步考虑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 	<p>书面评估 实地考察</p>	<p>评估</p> 

附件 1：上游程序

上游程序申请格式

为了方便上游协助的请求，已将“上游程序申请格式”列入《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作为附件 15。这一格式要求缔约国说明获取建议的目的（可包括编制、修订或协调《预备名录》，以及未来可能的申报）、简介、实现上游程序的预期时间框架、是否有必要现场调研、是否有资金来执行该申请。这一格式可以在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hc.unesco.org/en/upstreamprocess/>。

提供上游意见的优先制度

通过决议 41 COM 9A（Krakow，2017 年，<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6931/>），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每年对上游程序请求进行两次回顾和优先顺序排列，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请求的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预备名录》编制或修订。

无论是在资金或人力方面，为了让资源利用更加公平、公正，世界遗产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实施《操作指南》第 61.(c)款所述机制建立的优先顺序排序制度，再结合就获取上游意见而言可获得资金支持的资格标准。在《预备名录》相关请求的背景下，世界遗产中心可协助缔约国解释第 61.(c)款内容。

国际援助

《世界遗产公约》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保护其领土内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以及符合《世界遗产名录》要求的潜在世界遗产。根据《操作指南》（第 VII.C 章），当国家不能确保足够的资金时，国际援助将辅助该缔约国保护、管理世界遗产及《预备名录》遗产。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缔约国的请求，协调分配各种国际援助。“国际援助申请表”参见《操作指南》附件 8。“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参见《操作指南》附件 9。提交初步援助申请的流程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whc.unesco.org/en/intassistance/#preparatory>。

附件 2：《操作指南》中的《预备名录》指导

II.C 《预备名录》

程序和格式

62. 《预备名录》是缔约国认为其境内符合申报《世界遗产名录》条件的遗产的详细目录，缔约国应在《预备名录》中列出该国未来几年内要申报的，认为具有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详细信息。

63. 如果缔约国提交《世界遗产名录》申报的遗产未曾列入该缔约国的《预备名录》，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64. 鼓励缔约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编制其《预备名录》，利益相关方包括遗产地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机构。如果遗产对原住民的土地、领土或资源造成影响，缔约国应当通过原住民自身的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咨询、并与其真诚合作，以便在遗产列入《预备名录》前，获得他们自愿的、事先的、知情的同意。

65. 缔约国呈报《预备名录》至秘书处的时间应提前遗产申报至少一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十年重新回顾和递交其《预备名录》。

66. 缔约国需要采用附件 2A 及附件 2B（用于未来跨国及跨境遗产的申报）所示的标准格式递交英文或法语的《预备名录》，包括遗产名称、地理位置、简短描述以及其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陈述。

67. 缔约国应将已签名的完整《预备名录》原件递交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1 45 68 11 04

电邮：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68. 收到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后，世界遗产中心将检查文件是否符合附件 2 的要求，如认为不符合，世界遗产中心会将文件退回缔约国。如果所有信息均已提供，秘书处会将《预备名录》登记并转呈相关咨询机构。每年都要向委员会递交所有《预备名录》的概要。秘书处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后，更新其记录，将《预备名录》上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和已否决列入的申报删除。

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将由世界遗产中心发布在其官网上和/或工作文件中，以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并有助于促进《预备名录》在地区间和特定主题的协调。

每份《预备名录》的内容由相关缔约国自行负责。《预备名录》的公开发表不意味着世界遗产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边界的任何意见和立场。

69.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查阅缔约国《预备名录》。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70. 《预备名录》提供未来遗产名录申报信息，是对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及咨询机构工作有帮助的重要规划工具。

71. 《预备名录》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确立，并以满足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为基础。鼓励缔约国参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应委员会要求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录》分析报告，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上的缺项和空白。这些分析使缔约国能够通过比较主题、区域、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来更好地确定未来的世界遗产。鼓励缔约国在《预备名录》编制准备过程中尽早地征求咨询机构的上游意见。

72. 另外，鼓励缔约国参考由咨询机构完成的具体主题研究报告（参见第 147 款）。这些研究评估了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参考了《预备名录》协调会议报告、咨询机构以及其它具有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相关技术研究。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列表详见：<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73. 鼓励缔约国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在这个过程中，缔约国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共同评估各自的《预备名录》，审查缺项并确认相同主题。协调机制能够促成缔约国和不同文化社区之间产生富有成效的对话；提升对共同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改进缔约国的《预备名录》、新申请项目和促进缔约国在申报筹备时与各方之间的合作。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74. 为了实施《全球战略》，可能需要在能力建设和培训不同受益群体断面进行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在筹备工作中巩固专业知识，更新和平衡《预备名录》及申报准备。

75. 在编制、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录》方面，缔约国可以请求国际援助（见第七章）。

76. 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可在考察评估期间举办地区培训班，对《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在准备《预备名录》和申报方面提供帮助。

附件 3：修订《预备名录》的共享经验

为确保本指南文件反映出当前如何编制和修订《预备名录》，及如何改进这一流程，已向许多缔约国发送了一份问卷，以调查他们近期的经验。分析了他们的答卷，且本附件展示了每个问题的综合分析。

下列缔约国的慷慨参与，为下列总结提供了许多帮助，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加拿大、佛得角、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黎巴嫩、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本指南文件的下列大标题，整理了缔约国提供的回复。

1. 为形成可信的结果，请说明在这一流程中至关重要的关键要素。

筹备

组织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

许多缔约国强调了建立跨学科工作组的作用，该跨学科工作组应涵盖不同的专业知识，以便评估可纳入《预备名录》的各种遗产。

一些受访者认为，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咨询委员会作为对国家机构和部委的支持，确保在各种领域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和学术专家的参与是十分有益的。认真分析所参与的专家的背景信息。

一些缔约国强调配备有经费的专职工作人员的重要性，他们可以支持相关决策机构筛选可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在整个流程中，他们还有可能会支持沟通，为申请人解答各种问题。许多缔约国也非常感激整个流程中 2 类中心、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为支持国家自身能力建设提供的配合。

汇编研究和文件/回顾现有名录、研究和分析

一些缔约国表示，一份重要自然和文化保护遗产的官方国家清单将成为一个庞大的资源库，可从中选出有潜力入选《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一些缔约国还表示，应该基于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多年来建议的候选遗产，收集和整理一份具有潜力的候选遗产目录。

缔约国认为应该事先向申请人和审核人提供一些指导，如缺项分析、主题和背景分析，还应建立优先分类或主题领域，缔约国可在这些分类或领域中为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做出独特贡献。

提出

提出或征集可列入《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

许多缔约国强调保证国家和地方机构、地方社区、遗产管理人员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预备名录》流程的重要性。

在征集申请方面，一些缔约国在地方政府层级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让地方政府参与《预备名录》流程。这可能包括向所有人提出邀请，使社区能够全面参与和加入。可以考虑创建一个专门的网站，供任何人递交《预备名录》申请。

实用工具包括与申请人共享清晰的信息表和指南，使用与申报格式相似但“缩小”的申请格式。一些缔约国指出，需要给负责机构或工作组留出充足的时间来审核申请，和针对已提交的所

有申请进行公开咨询。一些缔约国强调，应该在现有《预备名录》上增加不超过 10 项新的遗产。

评估

一些缔约国强调，在评估申请时，以下方面可以保证适当地筛选有潜力入选《预备名录》的候选遗产：

- 严格按照候选遗产要求筛选候选遗产；
- 利用地方经验找出可能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
- 在选择遗产时，保证平衡性和代表性；
- 就跨国申报而言，保证一定的灵活性。

许多缔约国建议只考虑那些有保护和管理措施的候选遗产，或者已被官方认定具有国家意义的遗产。

引用：

“考虑到国家遗产的多样性，以及国家遗产在《世界遗产名录》中代表性不足的类别中的代表性，选择来自高等院校、国家和地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不同学科中有杰出贡献的国家和国际专业人员、学者和专家，是确定可最终列入《预备名录》之遗产的关键。”

2. 简要描述在修订过程中是否发生了意料之外的难题，如发生，是如何处理的。

筹备

理解基本的世界遗产概念

许多缔约国表明，参与这一过程的专业人员在世界遗产概念、《预备名录》的筹备、申报文件撰写方面缺乏足够的培训，这是一项挑战。地方社区和遗产管理人员不太了解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需要履行的义务和职责，这也是一项挑战。

第三个挑战是，申请人必须掌握遗产从地方和/或国家价值转移至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这一概念性转变。

组织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

一些缔约国强调，每十年仅回顾一次的操作流程有些困难。另外还提出可能会收到数量难以估计的申请，以及相关利益集团是否充分参与的问题。

也指出，要管理一个在科学和政治领域具有协调性、调解性、调和性的流程的难度。

除此之外，还应注意的，政府变化也会影响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时间框架和流程。

参与和支持利益相关方的工作

针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一些缔约国指出，地方政府不太有兴趣支持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候选遗产的审查和评估。

遗产保护和战略开发（包括旅游开发）之间的利益冲突，可能会阻碍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录》。

缔约国赞成确保《预备名录》程序对公众透明并对公众有吸引力。这需要将抽象的概念和语言转化为易于理解和全面的交流语言，同时也不淡化关键概念。

提出

评估世界遗产要求背景下的国家遗产清单

缔约国表示国家遗产清单不完整，这是编制或修订《预备名录》的一个障碍。

预期管理

一些缔约国提到，征集申请的这一流程产生了重大的政治利益，提高了候选遗产列入《预备名录》的预期，但最终只有一小部分能够被列入。

评估

一些缔约国提到一个难点，一些申请未能全面描述遗产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不得不进一步进行修改，以更好地证明突出普遍价值。

缔约国提出潜在候选遗产当中某些遗产类别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也强调了难以编制比较分析，以及潜在候选遗产缺乏适当的立法机制等问题。

对于某些缔约国来说，进行系列申报时如何将单独的候选遗产整合在一起，这也是一个问题。

引用：

“一开始，我们遇到的一个挑战是，地方政府不太有兴趣支持回顾和评估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候选遗产。通过与主要参与者和国家机关举行会议，我们解决了这一问题。会议上，我们的目标是提高意识，让他们认识到他们的参与和贡献对构建各项遗产的专业知识的重要性。”

“征集[候选遗产]的做法引起了广泛关注，这导致申请遗产的质量参差不齐，还引发了巨大的政治利益。”

“有人认为，由于每 10 年一次的修改，一些跨国系列申报的潜力可能会因疏忽而受到限制，因此针对此类申报做出规定，在两次回顾期间可增加列入《预备名录》的机会，但有严格的条件。”

3. 众所周知，鼓励缔约国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参见《操作指南》第 73 款）。修改过程中，是否规划了在区域（多国）范围内协调《预备名录》的措施？如果规划了，请简单解释如何实施。

缔约国很少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有关这一问题收到的回复很少。

一些缔约国尝试在区域上协调各自《预备名录》时，他们遇到的问题包括让大家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在遗产类型、价值、可能采用的世界遗产标准等方面各缔约国采用的不同做法。一些挑战还存在于政治局势以及与共同遗产和国家身份概念相关的敏感性方面，这可能会在区域层级讨论《预备名录》协调等问题上造成困难。

一些缔约国向同一区域内（包括同一主题上）其他缔约国分享了他们如何对协调《预备名录》进行战略性思考。研讨会似乎是最常用来讨论协调的方法，国际专家在项目最初阶段加入，地方市政代表稍后加入。其他的缔约国目前正在考虑举行研讨会，以便未来讨论在区域层级上修改和协调《预备名录》。

许多缔约国表示，只有在构想未来系列申报项目时，才会出现关于协调的讨论：一个缔约国提出这一想法，对项目的领域和主题进行研究，然后与该区域的其他缔约国协商，以确定（或促进）系列申报的可行性。

只有两个缔约国提到通过组织区域专家会议、讨论可进行比较的遗产、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密切合作，以协调各自的《预备名录》。

总的来说，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似乎是许多缔约国认定的非常重要的环节，但这方面的实际行动却很少。

4. 请简要描述您在最近一次《预备名录》修订中采用的方法是否与过去采用的修订方法不同。如果不同，请说明如何不同。您是否打算在下一次修订工作中改变最近一次使用的方法？如果是，您打算如何改变，以及为什么要改变？

关于这一问题，不同缔约国之间的回答差别很大。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在开展下一次工作时考虑之前《预备名录》修订工作中获得的经验。但一些缔约国之前没有经验，而另外一些缔约国则表示，现在说将来会实施什么样的改动还为时过早，因为下一次修改工作将在十年后进行。

关于《预备名录》最新修订中采纳的改进项，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注意：

- 更新《预备名录》之前，提升国内专家、专业群众和利益相关方对《世界遗产公约》一般原则的认识；
- 确保候选遗产在自然意义和文化意义上的平衡，由此建立主题平衡，增加所选遗产的区域代表性；
- 确保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修订流程；
- 确保和强化更广泛、更完整、更有效、性别平衡的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者的参与，并代表更多的机构；
- 扩充申请格式，以要求更加详细的信息；
- 将“自上而下”并由国家政府或非政府专家挑选候选遗产的做法，变更为“自下而上”、向地方当局和社区征集申请的做法；
- 将以申请为基础编制《预备名录》、以要求所有人同意为起点的做法，变更为以专家引导为驱动力、以鉴定最佳候选遗产为起点的流程；
- 如果某些遗产类别在《世界遗产名录》已有充分代表，思考是否还进一步提出这类遗产的提案。

一些缔约国强调，应继续跟进已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以便未来编制申报材料，例如：改进保护及管理制度和监测。

引用：

“在我国，编制《预备名录》没有一套标准或一套要求的流程。”

“总体采用的修订方法可能在不断的改变中，但依然保留了之前非常有效的步骤。”

“将来可能会重点强调的是，不仅能够体现出突出普遍价值，还能填补《世界遗产名录》空白项的遗产。希望在修订后的《预备名录》中占有一席之地的遗产，需要证明其有良好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并且有必要的资源来实施这些措施，同时符合《公约》的要求。”

5. 是否考虑过就贵国《预备名录》的编制/修订提出上游程序请求？

许多缔约国认为在修订《预备名录》的框架内请求上游意见是非常有用的。一些缔约国之前通过这一程序征求过咨询机构的意见并从中获益。他们表示，在修订和挑选最有潜力列入《预备名录》的遗产方面，所获得的意见是非常有用的。

许多当前正在申请上游支援的缔约国表示，因为世界遗产中心收到的请求太多了，以致于在处理这些请求上不太及时。

大多数已考虑就修订《预备名录》请求上游意见的缔约国还未提出申请，但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有具体行动。

在未申请上游意见的缔约国中，一些国家表示，国内有足够的完成修订，不需要咨询机构的协助。一个缔约国提到，国内专家之前接受过咨询机构的培训，因此不需要上游意见。

许多缔约国认为，就修订《预备名录》获取上游意见有助于实现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还在挑选有潜力获得世界遗产认定之遗产的挑选流程中提供指导意见。目前正在申请获得上游支援的缔约国及考虑未来递交申请的缔约国之数量，体现出缔约国在修订各自《预备名录》上越来越重视上游程序。

引用：

“我国《预备名录》的编制/修订需要提出上游程序请求，因为它可以帮助实现能力建设。”

“作为缔约国之一，我们认为……获得专家的专业支持非常重要，有助于名录修订【】和]最大化呈递的文件和项目结果。”

6. 请分享您希望向其他缔约国分享的任何实用意见。

缔约国的回复中提供了大量实用意见，例如：

- 建立专门的部委级组织或委员会，负责《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内实施，推动有效的活动。
- 认真挑选国家技术团队实施《预备名录》修订流程，找出具有经认证的、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从而取得好的结果。这不是数量的问题，而是专业知识和跨学科能力的问题。
- 让地方社区优先参与到《预备名录》遗产鉴别流程中。重要的是，要提升他们对《世界遗产公约》的认识，并与地方参与者配合工作。
- 让关键利益相关方参与《预备名录》流程，这是保护遗产和未来编撰申报材料的关键。他们主要包括地方和区域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以及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域规划和旅游业的政府机构。
- 遗产列入《预备名录》后，保持与相关管理机构的持续沟通及持续监管。
- 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录》之前，对所有候选遗产进行筛选，根据每项遗产的价值特征要素找出最适合、最有效的国际认定和保护。
- 国家中央政府比地方或区域政府更适合提出位于不同区域、与潜在系列申报有关的候选遗产。

引用：

“对于因其国家重要性而得到认证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建立一份国家清单是关键。而且，定期全面修订《预备名录》，例如每十年修订一次，有助于实现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公平和透明的流程。项目的成功一部分在于精心提前规划并纳入关键利益相关方，以加强对成果的支持。”

“为这一流程准备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回报就是，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有一个强大的《预备名录》遗产储备库可供合理选择。”

“出于很多原因考虑，一般很难去批评本国的《预备名录》遗产。如想获得一份强大的名录，

因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评估中很少出现问题，所以要尤其严格。”

附件 4：申请格式示例



文化、媒体与体育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英国世界遗产申报潜在遗产预备名录：申请格式

请将此申请保存在您的电脑中、填写申请并发送至：UKTL.Application@culture.gsi.gov.uk

利用每个问题项下提供的方框，完成本申请格式的填写，如果可能，请不要超过规定的字数限制。

在填写申请格式之前，请先阅读信息表。另请先参考随附的指导说明，再回答每个问题，还请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操作指南》”）（<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的相关款项。

申请人只需提供本阶段要求的信息。可能会在适当的时候寻求进一步的信息。

(1) 编制世界遗产的名称

(2) 地理位置

国家/地区的名称

遗产的坐标位置

请附上地图（优选 A4 尺寸）、遗产平面图、6 张照片，优选电子版本。

(3) 遗产的类型

请指明类别：

自然 文化 混合 文化景观

(4) 描述

请提供编制遗产的简要说明，包括物理价值特征要素。200 个字

(5) 历史

请提供遗产历史中重大事件的简短说明。200 个字

(6) 这项遗产为什么应被认定为世界遗产？

给出理由。200 个字

(7) 请说明这项遗产为何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并注明使其具有重要性的主要价值特征要素。200 个字

(8) 突出普遍价值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10 项突出普遍价值标准中，请说明编制遗产满足了哪些标准，并简要描述选择这些标准的理由。请在本申请格式末尾查看标准附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什么选择这项标准？100 个字
(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i)	<input type="checkbox"/>	
(vii)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input type="checkbox"/>	
(ix)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或混合遗产）

真实性涉及到文化或混合遗产的保护现状；尤其是它的重要性，它的突出普遍价值，从物理条件上来看是否还是显而易见的。请简要说明遗产的状况。200 个字

(10) 完整性

就文化或混合遗产而言，请说明编制遗产中包含多少原始成分，以及其状况。关于如何在标准(vii) – (x)下满足自然遗产完整性测试的指南，请参考《操作指南》90-94。在这一方面，信息表 6 也提供了一些有用信息。200 个字

(11) 这类遗产在《世界遗产名录》上是否已有其他代表？

是 否

如果是，请列出。100 个字

(12) 这项遗产与其他类似遗产有什么不同之处？

150 个字

(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构建平衡的《世界遗产名录》给出了优先项，这项遗产是如何满足这些优先项的？

200 个字

--

(14) 您认为，如果被认定为世界遗产，会带来哪些好处？

请载明主要机遇和好处。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好处	<input type="checkbox"/>

请描述。100 个字。

--

(15) 编制世界遗产是否面临任何已知的威胁？

是 否

请说明任何编制发展动向，或者对遗产的其他潜在影响。

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描述。每项 100 个字。
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6) 法律保护

请列出涵盖全部或部分编制遗产的任何法定和其他保护措施，包括文化和自然指定。200 个字

--

(17) 所有权

如果可能，请列出遗产的主要所有人。

--

所有人是否支持申请？ 是 否

应在申请格式之后附上编制遗产的主要所有人的支持声明，优选电子版。

(18) 地方当局对遗产的支持

请列出对编制遗产享有权益的全部地方当局。

编制遗产是否获得了地方当局的支持？

是 否

请附上每个地方当局对此次申请的支持声明。

请注明具体政策是否已将遗产列入地方规划中。

是 否 部分

请描述。200 个字。

(19) 利益相关方

请列出对遗产享有权益的主要利益相关方。100 个字

(20) 将如何管理遗产？

请列出对编制世界遗产的管理安排，包括相关的责任方。200 个字

(21) 出资：申报

请说明申报准备的出资安排。100 个字

--

(21) 出资：管理

请阐述未来管理的出资安排。100 个字

--

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名称/姓名	
职位	
地址	
电话	
电邮	

填写完成的申请格式（优选电子格式）应按照下列电邮地址：
UKTL.Application@culture.gsi.gov.uk，发给文化、媒体和体育部世界遗产团队。

任何无法以电子方式发送的材料，应寄至下列地址：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世界遗产团队

2-4 Cockspur Street

London

SW1 5DH

提交申请的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

加拿大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申请格式

填写本申请格式时，请以加拿大公园管理局的信息文件 – 更新加拿大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为参考。

提交申请格式时，请检查确认同时提交了下列文件：

- 经签署的土地所有人同意书
- 社区成员及利益相关方组织的支持信（鼓励但不要求；这些材料可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 支持性照片和图片（最多 10 张）
- 遗产地图

通过填写和提交本格式，您授权加拿大公园管理局收集、使用、公开和管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如声明、文本、照片）。另外，您保证、承诺并同意，如果填写的格式中包含第三方的个

<p>人信息，您已向第三方征求同意，允许向加拿大公园管理局公开这些个人信息，以便收集、使用、公开和管理这些个人信息和材料。您同意，您已征求了提交的照片中出现的所有可识别人员的同意，允许加拿大公园管理局收集、使用、公开和管理这些照片。您提交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将仅用于评估加拿大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申请评估，并且将根据《隐私法》获得保护。欲知更多与加拿大公园管理局原住民事务和文化遗产局的个人信息库有关的信息，请访问 InfoSource，这是加拿大政府的出版物，可在各大图书馆、政府信息办公室、联邦国会议员选区办公室查阅，或者可通过 tentativelist@pc.gc.ca 联系相关项目负责人。</p>		
_____	_____	X
日期	申请人姓名（印刷体）	申请人签名
<p>请打印、签署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之前 发送至 tentativelist@pc.gc.ca</p>		
<p>截止日期 接收申请的最后截止日是 2017 年 1 月 27 日。 应申请人要求，加拿大公园管理局将回顾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前提交的每个申请项目，以确保所有信息是完整的，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之前回复提案人。 涉及原住民社区（第 5C 节）、地方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附加信息，包括支持信（第 5D 节），可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p>		

官方使用：	
申请编号	
接收日期	
第 A 部分——申请人信息	
姓名	_____
职位和机构 (如适用的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	_____
首选沟通语言（英语/法语）	_____

第 B 部分——遗产信息	
遗产名称	_____
所在位置/地址	_____
地理坐标（经纬度或 UTM）	_____

	《操作指南》中对应的款项 ¹
第 C 部分——所提出的遗产的遗产价值	
第 1 节——遗产的识别	
第 1A 节 - 指明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文化和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观	45-47
第 2 节 - 描述和历史	
第 2A 节 - 遗产的描述（最多 200 个字） 请提供编制遗产的简要说明，包括主要遗产特征及相关地理特征。应主要关注与突出普遍价值有关的这些特征。	

第 2B 节 - 遗产的历史和发展（最多 200 个字） 请提供编制遗产的简史，包括重要事件及主要遗产特征的发展情况。	
第 3 节 - 编制的突出普遍价值（OUV）	
第 3A 节 - 将遗产列入加拿大《预备名录》的理由依据 请说明遗产可能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理由。突出普遍价值阐释了遗产对全人类都非常重要的理由。描述中应给出证明遗产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主要价值特征要素。应认真参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进行编写。（最多 200 个字）	49-53

¹ 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标准和要求，以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为准。

<p>第 3B 节 - 按标准分类的编制突出普遍价值</p> <p>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10 项突出普遍价值标准中，请说明这项遗产满足了哪一项或几项标准，并简要描述选择每项标准的理由。</p> <p><i>*每项标准的定义，请参考加拿大公园部的信息文件 – 更新加拿大世界遗产预备名录或《操作指南》。</i></p>		77-7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世界遗产标准</th> <th>X</th> <th>为什么选择这项标准？（最多 50 个字）</th> </tr> </thead> <tbody> <tr><td>(i)</td><td></td><td></td></tr> <tr><td>(ii)</td><td></td><td></td></tr> <tr><td>(iii)</td><td></td><td></td></tr> <tr><td>(iv)</td><td></td><td></td></tr> <tr><td>(v)</td><td></td><td></td></tr> <tr><td>(vi)</td><td></td><td></td></tr> <tr><td>(vii)</td><td></td><td></td></tr> <tr><td>(viii)</td><td></td><td></td></tr> <tr><td>(ix)</td><td></td><td></td></tr> <tr><td>(x)</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世界遗产标准	X	为什么选择这项标准？（最多 50 个字）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世界遗产标准	X	为什么选择这项标准？（最多 50 个字）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p>第 3C 节 – 遗产的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标准）</p>		79-86																																	
<p>请描述遗产的真实性。真实性涉及衡量遗产如何适当地、真实地表现出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p> <p>（最多 100 个字）</p>																																			
<p>第 3D 节——遗产的完整性（适用于文化和自然标准）</p> <p>请描述遗产的完整性。完整性旨在衡量可体现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的特征的整体性或完整性。需要考虑的重要领域是完整的、适当规模的、不存在威胁的。（最多 100 个字）</p>		87-95																																	
<p>第 3E 节 – 请说明这项遗产不同于全世界类似的其他遗产的特征，包括《世界遗产名录》上的其他遗产？请围绕最多五项价值与之相当的世界遗产，详细说明其重要性。（最多 400 个字）</p>																																			
<p>第 3F 节 – 请说明这项遗产是否对应于《世界遗产名录》上的某个空白项或代表性不足的领域或主题。</p> <p><i>*请注意，这不是必填项，但如果可以证明遗产能够填补《世界遗产名录》的空白项，进而可以证明您的申请的相关性。</i></p>		54-59																																	
<p>第 4 节 – 保护情况</p>																																			
<p>第 4A 节 – 请描述遗产的保护现状，包括遗产面临的任何潜在环境或发展威胁的详情，或者自然灾害所引发的风险。对于所识别出的威胁，请说明正在实施的缓减措施。（最多 200 个字）</p>																																			
<p>第 5 节 – 保护和管理</p>																																			
<p>第 5A 节 – 阐述遗产如何拥有适当的、长期的法律、监管、制度和/或传统保护。如</p>		98																																	

果保护措施目前还未就位，请说明在不久的将来会为遗产提供哪些保护措施，包括有关当局的支持信。（最多 100 个字）	
第 5B 节 – 请列出遗产的主要所有人或主管当局。作为附件之一，请提供遗产所有人出具的、表示他们同意此次申报的信函。（最多 100 个字） <i>*如果遗产有一名以上土地所有人，例如城市综合体，则提供单独的法定财产划分明细，包括分区信息（即：商用和住房）。在这种情况下，支持信应出自相关司法管辖机构。</i>	
第 5C 节 – 请说明遗产是否位于原住民所在区域（宣称的或确认的）*。请说明为让这些原住民了解这次申请以保证他们提供支持所做出的努力。汇总这些讨论结果，包括支持的表示、所提出的问题或担忧、希望参与项目的程度。 <i>*在确认遗产是否位于原住民所在区域（宣称的或确认的）时，如果您需要支援，请联系加拿大公园管理局。有关原住民参与的信息，可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i>	
第 5D 节 – 请列出对遗产享有权益的任何社区团体和/或主要利益相关方，并提供他们对于列入《预备名录》之计划的总体看法。汇总您与省级/区域级公园或遗产部门就此次申请展开的讨论。 （最多 200 个字） <i>*请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相关的支持信（鼓励但不要求）。有关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包括支持信，可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i>	
第 5E 节 – 请描述是否已有管理计划，或者它将如何完善，具体说明如何保护、展示和向子孙后代传递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最多 100 个字）	108-118
第 6 节 – 申报材料的编制	
第 6A 节 – 请说明当遗产被列入《预备名录》之后，如何进行世界遗产申报材料的编制和如何获得资源。	
第 7 节 – 文档材料	
第 7A 节 – 除了填写完成的申请格式之外，申请材料还包括一定数量的额外支持信。请帮助确保对您申请的审查集中在直接相关的支持材料上，这些材料可以证明和/或巩固申请格式中提供的信息。所有支持材料在申请格式的相关章节中都应该有相应的提及；请指明支持材料中对证明申请的相关性至关重要的具体页面。	
第 8 节 – 地图	
第 8A 节 – 提供一张遗产地图，并根据需求额外插入信息。地图应展示坐标（经纬度或 UTM）以及明确的界限划定。	
附件清单（请编号）	

--	--